| 階段作業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依據及說明 |
| --- | --- | --- | --- |
| **一、招標階段(公告上網招標時填列檢附)** |
| (一)採購案件性質 | 1.採購分類：□工程□財物 □勞務2.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且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特殊 | □符合□不符合 | 1.採購分類：詳政府採購法第2、7條規定。2.採購金額：詳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3.採購金額級距：(1)小額採購：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2)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勞務：100萬元。(3)查核金額：工程、財物：5,000萬元；勞務：1,000萬元。(4)巨額：工程：2億元以上；財物：1億元以上；勞務：2,000萬元以上。 |
| (二)查核金額以上採購(無則免) | 1.□是□否辦理公開閱覽1. 閱覽之期限□是□否至少5工作天。
2. 廠商或民眾意見送達期限□是□否至少開放至截止日後3日。
3. 公開閱覽之文件□是□否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4. 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

□是□否以公開方式辦理。 | □符合□不符合 | 1. 依據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未辦理公開閱覽者，請確認是否符合相關例外情形)。
2. 餘請參考上開要點第4、5、7、8點規定。
 |
| 2.□是□否 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符合□不符合 | 1.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2. 相關程序請參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
| (三)招標文件 | 1.廠商資格1. 招標公告□是□否

載明投標廠商資格摘要。1.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資格審查表，所載投標廠商資格內容□是□否一致。
2. 特定資格：

□相當經驗或實績□相當人力□相當財力□相當設備□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其他 | □符合□不符合 | 1. 政府採購法第36、37條。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3.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5.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包含相當經驗或實績、相當人力、相當財力、相當設備、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例如：規定所無或過嚴之條件）。
 |
| 1. 相關文件
2. 工程會範本引用

□是□否為最新版本(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等)。1. 資格審查表

□是□否列有工程會函釋不得作為不合格審查之事項。1. 切結書

□是□否有文字敘述矛盾之情形。1. 電子領標憑據

□是□否1. 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

□是□否於開標時進行確認。1. 公告上網之招標需求

(包括預算及設計範圍)□是□否 明確知悉 | □符合□不符合 | 1. 請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提供之範本進行確認(網址：<https://www.pcc.gov.tw/cp.aspx?n=99E24DAAC84279E4>)。
2. 資格審查表：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9600182563號、97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9700061013號函，機關辦理採購不得判定為不合格之情形。1. 承辦單位及工作小組應確實於「開標後評選前」審認廠商投標文件(含服務建議書)有無超出機關預算或需求設計之情形，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或廢標)辦理。
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05月0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規定，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建議於開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同時，檢視本次領標廠商家數是否大於(等於)投標家數。
 |
| 1. 工程廠商資格設定

□是□否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之規定。 | □符合□不符合 | 1. 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進行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之審查認定(附件5)。
2. 承攬造價限額原則：
3. 土木包工業：720萬元。
4. 丙等綜合營造業：2700萬元。
5. 乙等綜合營造業：9000萬元。
6. 甲等綜合營造業：其資本額之十倍。
 |
| 1. 技術服務廠商資格設定
2. 本案資格設定

□依法登記開業之工程（設計）顧問機構。□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其他(請敘明)；(2)上開資格設定□是□否就個案工程性質及各專技人員執業範圍規定進行審認。 | □符合□不符合 | 1. 公共工程委員會108.11.1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壹.四.13。
2. 請確實依各專技人員執業範圍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廠商資格設定審查。
3. 舉例：
4.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規定所列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5. 建築法第13條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 1.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2. □是□否規定須繳納。
3. 繳納額度及方式

□是□否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1. 免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之依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_\_\_\_\_\_款。
 | □符合□不符合 | 1.政府採購法第30條。2.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
| 1. 罰則條款：
2. □是□否

依案件性質配合訂定相關罰則條款。1. 技術服務契約

□是□否訂定罰則條款。1. □是□否

針對保險事項訂定罰則條款。 | □符合□不符合 | 1.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9點：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二）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
2. 設計監造扣罰機制得參考本府111年10月13日府採稽字第1115010492號函文內容辦理。
3. 保險扣罰機制得參考本府111年9月29日府採稽字第1115010436號函文內容辦理。
 |
| 1. 其他
2. □是□否

依採購案特性檢附相關文件，無誤用他案不適用之文件。1. □是□否

針對重大公共工程流標案件，進行相關檢討(如估驗計價方式等)。 | □符合□不符合 | 參考歷史標案，應注意現行法規規定，不宜未經檢視即照單全用。 |
| (四)採購招決標方式 | 1. 招標方式：(擇一辦理)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 □經公開評選 □未經公開評選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1. 採限制性招標非屬公開評選者，請敘述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之情形。
2. 採限制性招標未公告者

□有□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符合□不符合 | 1. 政府採購法第19、20、22條。
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 4.決標原則：(擇一辦理)**最低標** □同質最低標決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最有利標** □適(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決標。 | □符合□不符合 | 1.政府採購法第52條。2.最有利標評選辦法。3.最有利標作業手冊。4.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5.開標時如遇有標價低於底價80%情形，**請先行檢討底價訂定有無偏高**(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原則)。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 --- |
| **二、評選階段(簽准成立評選/評審/審查委員會及結果時填列檢附)** |
| (一)委員會成立及指派  | * 1. 本案採購為：

□適用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1. 委員會相關名稱

□有□無混淆誤用情形。* 1.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有□無確實勾選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 1. 相關人員□有□無

依新修規定出席會議。(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1. 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名單

□是□否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 | □符合□不符合 | * 1. 項次2，參考「採購評選名稱標準用法整理表」進行檢核(參照本府110年6月9日府採稽字第1105010368號函)。
	2. 項次4，依據工程會110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號令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辦理。
	3. 項次5，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辦理。
 |
| (二)評選名單公開程序 | 1. 公告上網(招標公告)「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欄位勾選□是or□否。
2. 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是□否以密件發文。□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設定解密條件。 | □符合□不符合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 (三)落實簽准程序 | 評選(審)、審查結果及紀錄□是□否先行簽准，再辦理議價、決標程序。 | □符合□不符合 | 工程會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程序說明表控制重點。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階段作業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依據及說明 |
| --- | --- | --- | --- |
| **三、履約階段(解除/終止契約、變更設計、驗收結算時填列檢附)** |
| (一)履約保證金(無則免)  | 1. 規定繳納期限：\_\_\_\_\_\_\_\_\_\_\_\_\_\_\_\_\_。
2. □是□否

於上開期限內繳納，實際繳納日期：\_\_\_\_\_\_\_\_\_\_\_\_\_\_\_\_\_。1. 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繳納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是□否定期命其補正，文號：\_\_\_\_\_\_\_\_\_\_\_\_\_\_\_\_\_。
2. 限期其於\_\_\_\_\_日內補正。
 | □符合□不符合 | 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1日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參.一、2。
 |
| (二)工程查驗及督導(無則免) | 1. 工程查驗

□是□否配合辦理工程查驗作業查驗次數：日期：情形：1. 工程督導(新臺幣1000萬以上工程)

□是□否配合辦理工程督導作業督導次數：日期：情形： | □符合□不符合 |  |
| (三)變更設計(無則免) | 1. 監辦、備查及金額計算

□是□否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 □符合□不符合 | 1. 依工程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進行監辦備查，並以變更之〝加帳〞及〝減帳絕對值〞，計算變更累計金額。
2.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23條。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暨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
| 1. 變更依據
2.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_\_\_款情形。
3. 簽陳核定時，□是□否

敘明適用上開條款要件之情形或相關規定。1. □是□否

涉有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所列之情形。 |
| 1. 責任歸屬認定
2. □是□否

先請原規劃設計單位說明、釐清責任歸屬及修正變更設計預算書圖。1. 工程設計嚴重錯誤或施工疏忽情節重大，致辦理變更設計者，□是□否

配合追究設計責任。 |
| 1. 展延工期

變更設計影響施工要徑，□是□否一併配合辦理展延工期。 |
| (四)終止/解除契約(無則免) | 1. □是□否

涉及應給付事項及須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1. 相關金額計算□是□否

合理，並確實提供履約事實/損失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1. 終止/解除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是□否

依相關規定不予發還該部分所占比率之履約保證金。 | □符合□不符合 | * 1. 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2.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2項第4款。
 |
| (五)竣工確認及驗收 | 1. 竣工確認
2. 依據契約規定，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檢附竣工圖表通知竣工之日起\_\_\_\_\_\_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3. 一般工程案件

□是□否依上開規定，會同確認竣工並作成會勘紀錄，會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1. 開口契約

□是□否依監造單位提送施作完成之書圖及照片確認履約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 □符合□不符合 |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2.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2項第1款、第7項。
 |
| 1. 驗收
2. □是□否

針對驗收不符、延遲履約等事項，進行扣罰及違約金計算。1. □是□否

針對保險內容進行審認，不符部分並依契約扣罰。1. 委託技術服務驗收

□是□否依契約規定進行相關資料檢核，不符部分並依契約扣罰。1. 保固保證金

□是□否於驗收付款前確認繳納，繳納日期：\_\_\_\_\_\_\_\_\_\_\_\_\_\_\_\_\_。1. 驗收紀錄及填報作業

驗收日期：\_\_\_\_\_\_\_\_\_\_。驗收紀錄產製日期：\_\_\_\_\_\_\_\_\_\_\_\_\_\_\_\_\_。複驗日期：\_\_\_\_\_\_\_\_\_\_。複驗紀錄產製日期：\_\_\_\_\_\_\_\_\_\_\_\_\_\_\_\_\_。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是□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1. 本案廠商履約過程

□是□否涉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事。1. 專任工程人員

驗收當日□是□否到場或提前請假並指派代理人出席。 | □符合□不符合 | 1. 項次(5)參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
2. 項次(6)，如有，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8-1條等相關規定續行審認辦理。
3. 項次(7)，應依據營造業法第41條、內政部103年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188號函辦理。
 |
| (六)結算作業 |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是□否納入以下文件：* 1. 驗收證明書。
	2. 結算明細表。
	3. 綜合保險單及收據。
	4. 空污費繳款單。
	5. 驗收紀錄。
	6. 工程保固切結書。
	7. 開/竣工報告表。
	8. 晴雨表或工期統計表。
	9. 驗收、擴充、展延、停工、復工等公文。
	10. 技術服務結算檢核表。
 | □符合□不符合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註：

1. 辦理工程(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請依本注意事項進行檢核，並於上網招標、召開評選/審/審查委員會、簽訂(解除/終止)契約、變更設計及驗收結算時自行運用，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亦得參考運用。
2. 本注意事項得適時簽准修訂，並定期運用廉政會報進行提案審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